

贺州市妇幼保健院视光中心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计划号：_____合同编号：HZZC2026-C3-990082-GXWX

采购人（甲方）：贺州市妇幼保健院 供应商（乙方）：柳州市奥康眼镜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贺州市妇幼保健院视光中心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6-C3-990082-GXWX

签订地点：贺州市光明大道 293 号

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24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乙方通过院内招标成为甲方眼科视光室眼镜类物资供货单位，就供货有关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现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合同内容和合同价格

（一）采购文件作为合同条款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成交下浮系数：3%。甲方向乙方采购眼镜类物资目录详见附件1，控制单价 $\times (1 - 3\%)$ 为乙方中标价格。

（三）价格约定：

（1）供应商的供货价格均不得超出投标时所报单价。

（2）合同期内采购合同范围外的货物的，由甲方向供应商进行合同外物资询价，按报价要求以报价供货。

二、供货要求

1. 质量标准：镜片产品执行GB10810.1-2005《眼镜镜片第1部分：单光和多焦点镜片》、GB10810.2-2006《眼镜镜片第2部分：渐变焦镜片》、QB/T2506-2017《眼镜镜片光学树脂镜片》等标准的要求，以独立镜片为单位包装；镜架使用的材料、外观质量应满足《国家眼镜架GB/T 14214-2003》标准中的规定要求。镜架外观质量要求表面应光滑、色泽均匀、没有麻点、颗粒和明显擦伤。

2.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的原装正品，得到生产厂家提供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如有假冒、伪劣产品，必须马上换货，并承担因供货质量问题给采购方造成的影响、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

3. 样品管理：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免费提供样品进行展示和销售，样品款式和数量由双方协商确定。

4. 供货响应：乙方需指派专人负责供货、服务事宜，接到供货通知后，根据甲方 需求的款式、数量等及时响应，现片24小时内供货，定制类产品7个工作日内供货， 按甲方要求免费送货上门。

5. 零配件、耗材、易损件：日常维修维护的耗材、零配件、易损件等乙方根据供 货种类和数量免费提供，以便甲方及时做好客户的服务工作。

6.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备货常用商品和耗材，具体备货数量由双方根据历史 用量协商后确定，存放在甲方指定仓库。

7. 乙方在甲方经营场所范围内需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不得随意堆放货 物和乱丢杂物，避免影响安全生产的情况发生，如有违反，按甲方的有关制度进行处理。

8. 未在本次采购清单内的相关产品，如甲方因开展业务需要增加采购品种的，采 取与成交供应商议价采购的方式，由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负责供货。

三、服务期限：三年或已完成本次采购预算止，服务地址贺州市妇幼保健院。

四、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采取按月结算的方式：供应商按采购方要求完成供货双方核对 无误后，供应商提供真实、准确、合法发票以及相关结算资料给采购单位，采购单位收到 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未销售的库存货品、展示样品 等不结算。

2. 甲方不得拖欠乙方货款。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 另 有约定的除外。

五、售后服务要求

（一）送货要求

乙方应按甲方采购计划所列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等及时配货，双方共同验收合 格后交付甲方。

（二）培训操作要求

1. 免费到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使用及操作、日常维护和注意事 项等。

2. 在开展业务期间，乙方应派人员进行现场工作，为规避风险，技术指导人员可报 备医务科。

（三）质保期



1. 从产品验收合格之日（即采购人对外实际售出日）起计算，成交供应商必须承诺提供不少于以下时间要求的产品质保服务：

（1）光学镜架质保期要求：质保期12个月。

（2）光学镜片质保期要求：质保期12个月。

（3）如在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出现质量问题的，供应商负责免费更换，无法更换的无条件退货退款。供应商应保证为采购人更换的产品、产品标识标签、产品说明书必须与原厂一致。

2. 我们根据合同要求交货后，必须定期跟踪落实产品的使用情况，在保质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无条件更换。提供服务专线，并有专人负责以方便工作联系和服务。

（四）退换货及维修要求

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非人为损坏）可退换货处理；如因镜片规格不全或参数问题，乙方应负责调换，调换的镜片实行多还少补的方式调剂价差。质保期内出现的任何质量问题，予以免费维修，维修未果的予以及时更换。

除故意损坏外，乙方对已交付的镜片出现废片时，应按实际废片数的10%补足相应规格型号的镜片给甲方。

（五）验收要求

产品验收需提供的资料：①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书；②产品到货清单。

六、终止合同情形

乙方如有以下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资格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5）转介病人到院外配镜的。

（6）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甲方签订采购合同，或不依法履行采购合同的。

七、违约

(一) 违约和相关处罚:

1. 发生以下情形, 经调查属实的, 扣除10%当月货款。

- (1) 未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
- (2) 货物质量验收不合格;
- (3) 未按医院采购计划的时间供货 (提前一天与采购方协商除外);
- (4) 供货数量仅为采购方采购计划数量的80%—90% (不含本数);
- (5)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 供应商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 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 (7) 送货方工作人员不守医院各项管理现定。

2. 发生以下情形, 经调查属实的, 扣除20%当月货款。

- (1) 供应货物品种、品牌、规格或质量等级与合同要求不符;
- (2) 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
- (3) 供货数量低于采购方采购计划数量的80% (含本数);
- (4) 同一品种货物连续两次验收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并退货;
- (5) 把采购方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采购方;
- (6) 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物品安全要求;
- (7) 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 未及时通知医院总务科, 造成无法及时联系。

3. 发生以下情形, 经调查属实的, 扣除50%的当月货款。

- (1) 成交供应商的工作人员不遵守医院各项管理规定, 或泄露医院内部情况, 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 (2) 成交供应商对货物检查把关不严, 造成采购方重大损失, 影响监管安全的。

若同时出现上述货款扣除情形, 则仅按扣除数额最大的情形执行, 不对同时出现的情形累计扣除货款。

4.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医院可单方取消其服务协议资格, 解除合同, 并在禁止参加医院任何采购活动:

- (1) 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不按本单位服务承诺有关条款约定履行的;
- (3) 未经同意,擅自超过本次采购固定单价进行结算的;
- (4) 私自转让协议给其他商家进行供货的;
- (5) 所提供的物品为假冒伪劣产品,且不能提供合法证明材料的;
- (6) 发现转介病人到院外验光、配镜等行为。

(二) 甲方违约责任: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三) 除上述违约情形外,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均属违约行为,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经济损失。

八、合同书与合同书附件:

本合同书附件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本合同冲突的,以本合同为准。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人力不可抗力事件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其他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乙方在生产能力未遭受到破坏或生产能力得到恢复的情况下应优先保证甲方产品的正常供应。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送达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完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书的一切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与本合同书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所争议的事项作出裁决,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十一、未尽事宜:

1. 此合同书所涉及的条款内容与标书内容相冲突时,以标书的条款解释为准;对本合同书的任何补充或修改内容,应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书一式伍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其他：

乙方必须承诺不从事商业贿赂活动，一旦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后，甲乙双方所签订的合同自动解除，乙方必须承担违约的相关责任。

甲方（章）贺州市妇幼保健院 2026 年6 月24日	乙方（章）柳州市奥康眼镜有限公司 2026 年6 月24日
单位地址：贺州市光明大道293号	单位地址：柳州市屏山大道304-2号铺面 经营场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城中区东环大道256号万达广场5栋31-10号
法定代表人： 彬谢印睿	法定代表人： 军陈印叶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4-5285702	电话：1500772088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gxakyl@126.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飞鹅支行
账号：	账号：61977576076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5001